附4
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

（ ） 监特令[ ]第 号

：

经检查，你单位（人）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存在下列问题：

上述问题违反了 第 条

的规定，根据 第 条、

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（个人）于 年 月 日前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：

如对本指令书不服，可在接到指令书之日起60日之内向
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3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起诉期间，不得停止改正或者停止消除事故隐患。

检查人员签名：

被检查单位（负责人）签名：

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公章或者安全监察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发出部门、被检查单位各一份。 |